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9/2020 號

有關

梁滿祥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玉玲女士，JP（副主席）
- 陳浩升先生（委員）
- 任文慧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沒有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公署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上訴人發出書面決定書，指出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公署的《處

理投訴政策》第 8(e)段及第 8(j)段，決定不繼續對上訴人對警務處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

2.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3. 上訴人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致電警務處，指他的物業在維修工程期間遭受一家工程公司損毀。警務處派警員到場處理，其中一名警員利先生將處理案件的情況記錄在他的記事本內（「涉案記事本」）。

4. 於 2017 年 12 月，上訴人發電郵給警務處，要求刪除涉案記事本第 79 頁的內容，上訴人的電郵相關部份節錄如下：

「……今年 11 月 8 日，接獲警員[利先生]的記事本……發現……只有右上角頁碼 75 最後 3 行文字至頁碼 76 兩人簽名前的文字是經本人簽署確認，本人簽名後的文字至頁碼 78 還未經本人校閱確認……而頁碼 79 是不正確，因警員離去前，本人與 [工程公司東主] 未有任何維修或賠償定案，仍沒有任何維修項目或賠償金額達成任何協議……

本人要求刪除頁碼 79 的內容……」

5.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警務處回覆上訴人時表示已經在相關警方記錄作出更正，並指當中內容警方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回覆文件為準。

6. 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訴人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查閱「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今有關給警務處有關[上訴人]在該日的報案紀錄及投訴警員[利先生]的事宜。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文字、電郵書信或文字手抄本及錄音或錄像等。YMTRN 1603 8150, CAPO K RN 170000636) (「該查閱要求」)。

7. 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即在收到該查閱要求的 38 日後），警務處向上訴人提供上訴人要求的查閱資料的光碟。

8. 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警務處未能依從他的查閱要求。

9.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上訴人致電郵給警務處，表示收到回覆，認為光碟不能開啟，以及警務處沒有提供電話錄音檔案。警務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上訴人並以紙張形式提供文件資料及光碟形式提供電話錄音檔案。

10. 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因應上訴人表示無法開啟光碟，警務處向上訴人重發另一張光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上訴人要求警務處書面保證光碟不含病毒，或用 CD 唱片格式錄製。

11. 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兩項投訴。
12. 第一項投訴（「投訴一」）是指警務處在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時，沒有向上訴人提供：
 - (1) 4 段分別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上訴人與警務處投訴科的警長或其他男警長的電話對話錄音（「該 4 段電話錄音」）；
 - (2) 傳召利警員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出席小額錢債審裁署的《證人傳票》（「該證人傳票」）；
 - (3) 對利警員投訴的調查結果（「該調查結果」）；
 - (4) 上訴人於 2018 年 7 月 28 日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致投訴警員課的電郵（「該兩個投訴電郵」）。
13.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遺留文件清單，列出上述上訴人認為未提供的資料。
14. 第二項投訴（「投訴二」）是指警務處沒有依從上訴人的改正資料要求，刪除涉案記事本第 79 頁的內容。
15. 收到上述投訴後，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警務處，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
16. 就投訴一涉及的資料，警務處的回應為：
 - (1) 警務處確認曾備存該 4 段電話錄音，但由於事隔已久，已被其系統自動刪除；

- (2) 警務處並沒有該證人傳票；
- (3) 由於投訴科是以「案件覆核」方式處理上訴人對警員的投訴，因此沒有該調查報告；
- (4) 該兩個投訴電郵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上訴人提供。

17. 關於投訴二，警務處指出上訴人是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法庭聆訊中獲提供涉案記事本第 75 至 79 頁的副本。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上訴人向警務處提出改正第 79 頁的要求。警務處指出上述改正資料要求並不是遵照《私隱條例》第 22(1)(a)條的規定提出，由於上訴人並不是經合適的途徑提出要求，警務處無需理會。而且由於該涉案記事本已被用作索償案的證物，故此警務處認為不適宜就其內容作出更改。但警務處已在其紀錄中附註了上訴人的意見。

18. 經考慮後，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該決定。

19.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他的上訴理由如下：

- (1) 警務處沒有按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在第一片光碟內提供要求的電話錄音檔案，而且該片光碟帶有電腦病毒。在上訴人不斷催促下，警務處在 120 天後，才提交部份的錄音檔案，但答辯人沒有就警務處的拖延行為採取跟進行動。（上訴理由一）

- (2) 警務處在未完成調查該警員投訴案前刪除證據（即該 4 段電話錄音）的做法，違反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亦令人質疑警察查警察是否有公信力。（上訴理由二）
- (3) 警務處在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沒有向資料當事人清晰說明警方在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守則，警務處的網頁亦缺乏相關政策及指引。（上訴理由三）
- (4) 警務處在處理投訴人投訴警察時，與處理查閱個人刑事罪行記錄等資料時，採取兩套截然不同的手法，令人質疑警務處是另有目的。（上訴理由四）
- (5) 警務處曾書面同意刪除警員記事冊內第 79 頁不準確的資料，但卻沒有刪除。（上訴理由五）

本委員會的決定

20.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6 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21.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人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22.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3.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以下的情況決定終止調查：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4.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包括以下的情況：

- (1) 第 8(e)段：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
- (2) 第 8(h)段：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上訴理由一

25. 上訴理由一主要是關於上訴人指警務處沒有按照他的查閱資料要求。

26. 首先，上訴人指出他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書面要求文件以紙張印刷方式提供。但是，上訴人的指稱與他提交的查閱資料表格不符。在上訴人向警務處提交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 VII 部顯示，上訴人要求用光碟形式向他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上訴人並沒有要求以紙張印刷方式提供。

27. 上訴人另一個指稱是警務處向他提供第一隻的光碟帶有病毒、未能開啟，上訴人認為是警務處有意拖延。而其後警務處提供載有資料的第二隻光碟的時間超過查閱資料要求的限期。

28. 根據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警務處確認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該要求，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郵寄方式向上訴人寄出一隻載有相關文件的光碟。上訴人指他於 2020 年 3 月 5 日才收到警務處回覆，並於同日以電郵通知警務處他曾「多次放入電腦嘗試讀取光碟內容，但每次光碟均自動彈出，不能讀取光碟內容」。上訴人在上述電郵中又指出他要求的資料包括與警務人員聯絡的電話對話內容。

29. 警務處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致函上訴人，以紙張形式向上訴人提供文件資料，並以光碟形式提供上訴人與警務人員的通話記錄。

30. 警務處指出其沒有於第一次提供資料時提供電話錄音，是因為它未能清楚知道上訴人的要求。

31. 警務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即上訴人提出不能開啟第一隻光碟後 7 天）向上訴人提供了他要求的資料文件。

32. 此外，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遺漏文件清單》，列出上訴人認為未獲提供的資料。按照答辯人調查所知，清單上的部份資料（即該兩個投訴電郵）已向上訴人提供。而未能提供該證人傳票、該調查報告和該 4 段電話錄音，是因為該資料並不存在，或警務處已沒有該資料。

33. 就上訴人指其未獲得的資料而言：

- (1) 該證人傳票是發給利警員的，警務處沒有該證人傳票，也並非不合理。
- (2)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同期記錄，警務處當時是按照上訴人的意願以「案件覆核」的方式來處理他對利警員的投訴，警務處並沒有就此事開展任何調查。因此該調查報告並不存在。即使上訴人爭議有關的投訴不應以「案件

覆核」方式處理，這是一項事實的爭議，查證這爭議誰是誰非，並不是答辯人的職能範圍。

- (3) 至於該 4 段電話錄音，都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錄音對話，上訴人是在 2020 年（即二至三年後）才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根據《私隱條例》第 26(1)條的規定，警務處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需要的資料。在這情況下，警務處的系統在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前已經自動刪除該 4 段錄音，並非不合理。

34. 答辯人認為警務處已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了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警務處在得悉第一隻光碟未能被開啟後，已採取有關補救措施，提供第二隻光碟及應上訴人要求改用紙張提供資料。而且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第一隻光碟未能開啟是因為它載有病毒所引致，也沒有證據證明警務處是故意拖延提供文件。上訴人沒有提出因為未能於收到第一隻光碟時取得相關資料而對他構成實際損害。即使答辯人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亦不可能為上訴人帶來任何實際的成效。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上述的看法。

35. 上訴人曾指出他要求的資料包含與警務人員聯絡的電話對話內容，原因是這些錄音對話能查找出雙方溝通出現問題，抑或其他原因導致投訴調查進展停滯不前。答辯人認為根據上訴人以上所述的原因，他要求資料並非為了個人私隱及資料的保障。委員會同意查找溝通問題有別於個人私隱和資料保障，並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

36. 上訴理由一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二

37. 上訴人聲稱「警務處在未完成調查前已刪除相關的對話錄音，令人質疑其目的就是袒護被投訴警員」。這上訴理由實質上是關於上訴理由一中所包含的該 4 段電話錄音。相關的背景及答辯人的決定理由已於上文列出。

38. 至於上訴人質疑警務處沒有展開調查的說法，這是一項事實的爭議，並不是答辯人職能範圍之內。

39. 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上訴理由三

40.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未有制定私隱政策及守則，答辯人沒有就此向警務處展開調查。

41. 上訴人這項指稱，並沒有在向答辯人投訴時提出，只是在本上訴時才首次提出。答辯人並沒有在這點上作出決定。不應因此構成上訴理由。

42. 無論如何，現時警務處的網頁中已載有或連接私隱政策的資訊。就投訴警員方面，從投訴警察課的網頁顯示，當瀏覽者按下投訴警察課投訴人須知後，網頁便會出現該須知的內容。

43. 上訴理由三不成立。

上訴理由四

44. 上訴人指稱警務處處理投訴人投訴警察時，與處理查閱個人刑事罪行紀錄等資料時，採取兩套截然不同的手法，令人質疑警務處是另有目的。

45. 這也是一項新的指稱，在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時並沒有提出，當然這事項亦不是該決定書的決定內容。無論如何，上訴人並未能提供任何細節或證據以支持他這項概括性的指稱。

46. 上訴理由四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五

47. 這項上訴理由是關於警務處沒有刪除涉案記事本第 79 頁的內容。有關的背景和警務處的回應已於上文列出。

48. 上訴人指警務處曾書面同意刪除相關的資料。警務處對此表示爭議，認為加添附註是合適的做法。無論之前是否曾同意刪除，

委員會認為涉案記事本的內容是警員當時記下的內容。也曾作為呈堂的證供，不應隨便刪除。上訴人不同意其內容的說法亦以附註記錄。

49. 上訴理由五並不成立。

其他

50. 上訴人在聆訊時提出了多個其他事項，包括對於答辯人的格式、電郵寄遞事宜等提出很多意見，或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可改善的地方，這些意見表達，並非本案的議題，不是委員會在本案中可處理的事情。委員會建議上訴人可透過其他途徑向答辯人表達其意見。

51. 至於上訴人提出其他關於警務處的事宜，同樣不是本案涉及的議題，不屬於個人私隱保障的事情，不是答辯人的職能範圍，亦不是本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不應在本案內處理。

總結

52. 綜上所說，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並且在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53.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JP